

黄龙县三岔镇牧润安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饲草青贮基地建设项目采购协议书

甲方（需方）：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陕西旺兴正工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诚信守法、合作双赢的原则，就黄龙县三岔镇牧润安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饲草青贮基地建设项目甲方向乙方采购饲草青贮相关农用设备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产品设备型号、数量、价格：

黄龙县三岔镇牧润安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饲草青贮基地建设项目预算表

序号	型号	名称	台数	具体型号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9RSZ-6	秸秆饲料揉丝铡草机6	1	外形尺寸(长×宽×高)：2147×1600×2756mm; 配套功率：7.5-10kw; 切草长度：12/18/25/35mm; 生产效率：6.5t/h; 主轴转速：500r/min; 整机质量：420kg;	28000	28000	
2	9YFQ-2	秸秆饲料揉丝机	1	外形尺寸(长×宽×高)：4930×2900×1760 配套功率：25.8kw;	12000	12000	
3	LX2204	东方红拖拉机 (秸秆回收拖拉机，配套相应的拾草设备)	1台	整机驱动型式：四驱; 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5580×2860×3400mm; 轴距或履带接地长：2928mm; 常用轮距(前轮/后轮)或轨距：1860/1780mm; 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460mm; 最小使用质量：8110kg; 发动机与主离合器联接方式：直联; 发动机结构型式：立式、直列、四冲程; 发动机进气方式：增压中冷; 发动机气缸数：6; 发动机标定功率：162kW; 发动机标定转速：2200r/min; 发动机冷却方式：水冷；(配套相应的拾草设备)	380000	380000	
4		秸秆饲料粉碎机	1	外型尺寸：5100×2950×3930mm; 捡拾宽度：2200mm; 草捆规格：800×450×350mm(略有膨胀); 行走方式：牵引式; 草捆包装形式：自动缠网; 动力输入转速：720-760转/分;	180000	180000	
合计						600000	

本协议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最终总价格为：600000元（陆拾万元）。

以上总价款已经包含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车卸车费、现场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保修期内维修费等费用。本协议设备款总价含增值税税金。本协议设备款总价不含设备安装费用。

第二条、货款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40%（240000元，贰拾肆万元），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支付货款50%（300000元，叁拾万元），经甲方验收合格，设备组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乙方设备剩余款汇款的10%（60000元，陆万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设备款。

第三条、设备交货：

①交货日期：协议签订后，乙方开始备货，乙方应在2023年12月25日前将黄龙县三岔镇牧润安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饲草青贮基地建设项目所需成套设备供货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②指定交货地点：黄龙县三岔镇四条梁村锁子头组。

③如因甲方对本工程设计变更需要对设备型号进行调整时，则甲方应在发货前（以运输凭证为准）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或电子邮件请求（乙方收到之时为准），乙方收到书面变更经确认无误后对设备进行相应调整，价格最终结算。

第四条、包装运输：

①包装：设备包装为原生产厂家的包装，凡是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或者包装物与实物内容不符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运输方式：由乙方承担运输发货，并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或电子邮件）告知甲

方具体的到货日期，以便甲方及时安排处理接货事项。

③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本协议书的设备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设备验收：

1、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场所后，由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共同对本协议书的设备进行验收（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资质证书、规格型号、附件、原产地证明、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外观标识、外包装等），验收合格后，签订交货通知单。

2、乙方保证甲方所购设备产品系优质合格、全新的商品，设备的选型符合国家《监控设备产品技术规范》的要求，且与生产厂家产品描述的技术指标相一致，无任何质量问题。如在开箱验收中发现货物有损坏、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设备产品质量标准：

本协议书交付的设备产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 1、中国政府及相关部门相应的产业标准；
- 2、通过国家或者行业相关的产品测试；
- 3、生产厂家对本协议书设备产品技术性能描述；

第七条、工程安装及调试：

①本工程调试工作由乙方负责。

②技术培训：甲方安排专人学习设备操作方法，技术培训工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期限：自甲方接受设备之日起，乙方质保设备期为1年时间。

2、在产品使用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有权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相应的设备，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协议规定期限内将设备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时，可以免除双方的责任，但是提出方应承担举证责任。协议书能够履行的部分条款应继续履行。

3、本协议书签订后，双方应全面履行。如因故需要变更或者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协议转让：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力与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本协议书无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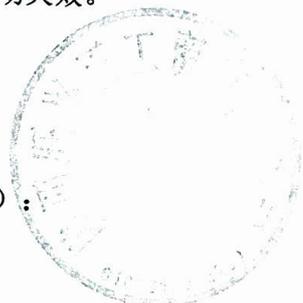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5日